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選一字第10831503801號

附件：更正前後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對照一覽表

主旨：公告更正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更正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，如附件。

主任委員 陳雄文